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23號

原告 蔡宗霖

被告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

被告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區段4971建號建物全部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；備位聲明為：(一)被告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,000元本息；(二)被告楊岳修應返還12,000,000元本息；(三)前二項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，免除給付義務。其中先位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之價額為據核定為15,000,000元（參照原告提出之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第6條記載系爭房地交易總價為15,000,000元），而備位之訴訟標的金額亦為15,000,000元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後段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2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林品秀